

機關委託辦理單純以測繪業務為標的之案件，應委由已取得「測繪業登記證」之廠商辦理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09.10. 台內地字第1010298504號函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9月10日

主旨：重申機關委託辦理單純以測繪業務為標的之案件，應委由已取得「測繪業登記證」之廠商辦理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01年 8月29日全商會字第1010000399號函及國土測繪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查本法第33條規定，測繪業經營業務之範圍係指本法第 7條基本測量及第17條應用測量之規劃、研究、分析、評價、鑑定、實測及製作等業務。復查本法第35條第 1項規定，經營測繪業係採許可制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審核其資格，發給許可文件、取得測繪業登記證後始得營業。另查本法第35條第 2項後段規定略以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、技術顧問機構、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，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、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、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，不適用本法第35條第 1項之規定。另本部96年 8月22日台內地字第0960129302號書函說明二略以：「…本法第35條第 2項規定所稱『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、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』，原則上係指非單純測繪業務之標的，依其性質必須附屬於工程、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業務一併辦理應由委託機關就具體個案，審酌案件實際情形自行認定之。」是有關機關委託辦理附屬於工程、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之測繪業務，得由前開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之廠商辦理；至於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技術服務如純屬測繪業務，即屬於前開測繪業經營業務之範圍，應由領得「測繪業登記證」之廠商始得辦理。
 - 三、旨揭事項，前經本部以99年 6月 9日台內地字第0990115846號函釋有案，檢附該函影本 1份。
- 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【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58巷39號 3樓】、臺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【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58巷39號 3樓】、新北市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【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 112號 5樓】、臺中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【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85號 8樓之 4】、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【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59號 5樓之 1】、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【台北市松山南京東路五段 316號 5樓之 1】副本：本部營建署、國土測繪中心、土地重劃工程處、地政司【 5科】（均含附件）